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89號

原告 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邦能

訴訟代理人 遲韶驊

陳德梭

被告 威蕊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季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9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而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葉慶元，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劉邦能，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頁），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5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24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  
04 年3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如主文第一項所  
05 示（見本院卷第2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8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建  
11 物坐落原告所管理之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下稱系爭社區）  
12 內，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依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公  
13 共基金權益金及管理費收繳、催收作業辦法（下稱管理費催  
14 收作業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管理費用以每個月為1期  
15 進行繳納，給付期限為下個月10日前。詎被告自112年8月1  
16 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均未繳交每月管理費2633元（計算方  
17 式如附表所示），已積欠管理費共31,596元，經原告屢次催  
18 繳，被告均置之未理，又依上開管理費作業辦法第10條規  
19 定，對於逾期四個月以上未繳交之管理費，加計遲延利息，  
20 遲延利息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爰依系爭社區規約第14條及管  
21 理費催收作業辦法第7條、第10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596元，及自遲延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以供本院審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共12  
28 個月之管理費，每月為2633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共31,596  
29 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30 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住戶規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  
31 明、新店區公所函、大台北華城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112年

01 度第2次區權人會議開會紀錄、第35屆管理委員會會議紀  
02 錄、建物登記謄本、管理費收費計算方式、管理費催繳通知  
03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5-1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06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7 為真實。

08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2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3 各期管理費之給付係有確定期限，被告自各期管理費給付期  
14 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責任，原告自得併請求被告依法定利  
15 率計算遲延利息。據此，原告併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16 於法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爭社區規約第14條及管理費催收作業辦法  
18 第7條、第1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596元，及如附表  
19 二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雷鈞歲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土地 15元/坪	建物 30元/坪	公共基金 1000元/戶	增建部分 30元/坪	總計管理 費
威蕊區塊鏈 科技有限公 司	47.02坪	29.4坪	1000元	1.54坪	
小計	705.3元	882元	1000元	46.2元	2633元

05 附表二：

期數	給付期限	給付金額	遲延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112年8月	112年9月10日	2633	112年9月11日	5%
112年9月	112年10月10日	2633	112年10月11日	5%
112年10月	112年11月10日	2633	112年11月11日	5%
112年11月	112年12月10日	2633	112年12月11日	5%
112年12月	113年1月10日	2633	113年1月11日	5%
113年1月	113年2月10日	2633	113年2月11日	5%
113年2月	113年3月10日	2633	113年3月11日	5%
113年3月	113年4月10日	2633	113年4月11日	5%
113年4月	113年5月10日	2633	113年5月11日	5%
113年5月	113年6月10日	2633	113年6月11日	5%
113年6月	113年7月10日	2633	113年7月11日	5%
113年7月	113年8月10日	2633	113年8月11日	5%
小計	112年8月至113 年7月	31596元		